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有關購入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 額外權益及取得其大多數擁有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貸出股票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濠附屬公司向 Crown 附屬公司購入 198,000,000 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 13.4%（「十二月十四日公佈」）。除本公佈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用語具有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所分別賦予之涵義。

於十二月十四日公佈內「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Crown 當時正研究其他潛在方案以將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部份餘下股權套現，而新濠附屬公司可能同意就有關套現訂立股票借出交易。

#### CROWN 進行套現

就 Crown 將其於新濠博亞娛樂之部份餘下股權套現而言，本公司獲悉：

- (a) Crown 附屬公司同意向數名承銷商出售 40,925,499 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 2.8%），而有關承銷商將於一項公開發售（「Crown 公開發售」）中將該等普通股以 13,641,833 股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轉售；及
- (b) Crown 附屬公司已與各承銷商的聯屬公司（「該等交易商」）訂立有關固定數目的美國預託股份之現金結算掉期交易（「該等掉期交易」）。

## 貸出股票

誠如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所預期，為利便該等掉期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新濠附屬公司分別與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UBS AG London Branch（瑞士銀行倫敦分行）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者統稱為「該等借股方」，而各為「借股方」）（即為該等交易商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訂立三份貸股協議（「該等貸股協議」）。

根據該等貸股協議，新濠附屬公司同意向該等借股方貸出合共 27,331,933 股美國預託股份（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 5.56%），為期最長七個月，以利便該等掉期交易（「貸股事項」）。該等交易商將通過同一項承銷發售（「掉期承銷發售」）中的承銷商出售或促使其聯屬公司出售所借入的美國預託股份。

### 貸股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要

貸股事項規定於七個月貸股期間結束時須向新濠附屬公司歸還相同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在貸股期間，新濠附屬公司將繼續就相同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收取所有分派並將有權就由 Crown 附屬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美國預託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該等貸股協議之履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的經濟權益或投票權。該等貸股協議之履行將不會導致新濠附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實際及實益持股量減少或增加。貸股事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將新濠博亞娛樂綜合入賬的能力，而新濠博亞娛樂將繼續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濠附屬公司將向各借股方收取一筆貸股費用（「貸股費用」），而貸股費用乃按(a)向該借股方貸出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及(b)就 Crown 公開發售所訂立之承銷協議中訂明的每股所借入美國預託股份之購買價兩者相乘之積按每年 0.1% 之比率計算。該等借股方須於貸股期間結束時向新濠附屬公司支付貸股費用。貸股費用之金額乃考慮到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所述之該交易的整體條款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新濠附屬公司擬將自該等借股方收取的貸股費用撥作一般企業用途。

除貸股費用外，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因為履行該等貸股協議而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新濠附屬公司在貸股期間屆滿前不得終止任何貸股事項，惟某借股方違約者除外。借股方可透過向新濠附屬公司發出通知而在貸股期間屆滿前終止其本身之貸股事項及歸還相同數目之已借入美國預託股份。

預期 Crown 公開發售及掉期承銷發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截止，並受限於慣常截止條件。

貸股事項之條款乃考慮到該交易及貸股事項之整體條款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考慮到該交易，貸股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新濠博亞娛樂股權的影響

假設該交易交割及該等貸股協議獲履行，在該等借股方歸還所借入的美國預託股份後，新濠附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約 51.3%。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將會參照出售及收購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將交易分類。貸股事項是就著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所述購入待售股份（「購股事項」）及為利便購股事項而訂立。購股事項是數額較貸股事項為高的交易。因此，購股事項的披露及批准規定將決定購股事項及貸股事項的分類。

誠如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使用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該業績已將新濠博亞娛樂於綜合入賬事項後之該段期間的業績綜合入賬）進行之替代收入比率計算方式。倘若聯交所接納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建議的替代收入比率計算方式的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購股事項與貸股事項組成的交易將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倘若聯交所不接納上述的本公司申請，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分類為主要交易之交易而有關貸股事項之資料，將會收錄於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所述將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通函內。作出貸股事項已經由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所述之該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批准。

就貸股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的範圍（如有）而言，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其原因已載於十二月十四日公佈（即 Crown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貸股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股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並且（計及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其他資料

貸股事項是為了讓新濠附屬公司按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所述之條款購入待售股份所須進行。購股事項（而貸股事項將利便其進行）不單只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持股權益水平，亦充份反映出本集團對澳門之長遠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將讓本集團盡掌澳門、亞洲以至全球各地的增長機遇。

有關本公司、新濠附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的資料載於十二月十四日公佈內「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一節（載於十二月十四日公佈中文版第 5 及 6 頁），有關資料於本公佈日期仍屬準確。

該等借股方是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借股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董事總經理）、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